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富硒农产品交易会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1-04687-HTGJ**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0]4687号**

**采购单位：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91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293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_Toc19851)7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_Toc13906)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_Toc23660) 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_Toc32321)6

[第七章 附件 4](#_Toc3175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富硒农产品交易会宣传服务（GGZC2020-C1-04687-HTG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富硒农产品交易会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日 15时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1-04687-HTGJ

项目名称：贵港市富硒农产品交易会宣传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贵港市富硒农产品交易会宣传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之日止。

1. 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二）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90号

联系人及电话:雷冬莉，0775-4537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中银大厦1703号

项目联系人：甘叶妮

电　话：0775-4228976

3.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贵港市富硒农产品交易会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1-04687-HTGJ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7.3 |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顶目需求-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下午15时30分  地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7 | 11.0 | 磋商保证金：根据贵财采〔2020〕20号文件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从2020年10月1日起，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8 | 13.4.1 | 磋商时间：2020年12月1日下午15时30分后  磋商地点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评标结果。参加磋商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磋商。 |
| 9 | 13.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贵港市富硒农产品交易会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1-04687-HTGJ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 ）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5.6.2 技术文件

（1）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览表》 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3.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商务及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采用胶装装订，活页装订或散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8.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6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7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地址。

5）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在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9.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拒收。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贵财采〔2020〕20号文件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从2020年10月1日起，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组建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3.评审程序

13.1 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3.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4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3.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13.4、13.8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3.5最后报价**

1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3.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3.6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8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 ）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775-4228976

#### 八、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8.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4800.00）。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帐 号：20456501040012516

18.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中山路中银大厦1703号

电 话：0775—4228976

**19.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览表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贵港市富硒农产品交易会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1-04687-HTGJ

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作内容：**

|  |  |
| --- | --- |
| 事项 | 工作内容 |
| 贵港市富硒农产品交易会宣传 | 1. 发布会宣传片2分钟。 2. 开幕式宣传片8分钟。   3、新闻发布会。  4、中山路、荷城路LED屏广告5块。  5、中山路、荷城路灯杆旗广告300个。  6、中央电视台宣传广告。  7、线上开幕式全程直播。  8、途径中山路、荷城路、金港大道等主干道公交车体广告10辆。  9、会前会中会后宣传，媒体网站、公众号报道50条，在中央、自治区媒体网站和平台,抖音、微博、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与视频，扩大宣传领域。  10、贵港市各小区LED屏宣传30块。  11、贵港市区路名牌广告20块。  12、广场周边大型广告牌2块。  13、公交候车亭广告10块。 |

**售后服务及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部门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2、须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且成交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会场设计稿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成交人在现场布置制作安装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双方确认的设计稿要求进行制作安装，如有改变需征求采购人同意，若不按设计稿要求安装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所有费用。

4、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包括了前期准备及服务期间所产生食宿、车费、税费、保险等所须的一切不可预测的费用，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磋商人须充分考虑各因素成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不变动。

5、项目完成时间要求: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方案均为初次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共同商定，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6、项目地点:广西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7、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

8、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30％，贵港会场布置前第二次付款50％，余款会务结束后付清。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参考）**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的评标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 1. 服务名称：详见磋商采购文件中响应报价表

1.2服务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最终报价）

1.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履约保证金：无。**
3. **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

权。

* 1.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4. **售后服务要求**

9.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履约保证金自采购单位签收成果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将在核对申请资料后30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 1.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9.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

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
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港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响应函

（5）响应报价表

（6）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磋商响应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终报价

（11）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12）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并报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2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分**

（1）、竞标单位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竞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人应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2）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为评审报价。

（3）有效投标报价应为不超过政府采购报价范围的。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报价范围的做无效标处理。

（4）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该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元）

某磋商供应商报价分=　 ×15分

某磋商供应商投标报价（元）

1. **实施方案分…………………………………………………………………………………………3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磋商人响应文件中“实施方案”内容（内容应包括实施方案等），确定磋商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档次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磋商人所属档次以及档次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15 分）：实施方案简单、一般，对项目及实施需求不了解，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实施性一般；

二档（15.1～25 分）：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及实施需求了解，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需求了解比较详细、方案可行，可实施性良好；

三档（25.1～35分）：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及实施需求了解提供相关证明，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需求了解比较详细、方案可行，可实施性较好，从合理性、安全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

**3、服务承诺方案分……………………………………………………………………………………34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磋商人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方案”确定磋商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档次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磋商人所属档次以及档次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10 分）满足采购要求，后期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一般；

二档（10.1～20 分）满足采购要求，后期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

三档（20.1～34 分）后续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方案包含有项目后期维护等，且描述了项目后期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机构及联系人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提供的服务优于采购文件需求。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分………………………………………………………………………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磋商人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确定磋商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档次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磋商人所属档次以及档次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3 分）：人员配备少，岗位安排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

二档（3.1～8 分）：人员配备较多，岗位安排比较合理、可行；

三档（8.1～12 分）：人员配备充分，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工作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5、磋商人信誉业绩得分…………………………………………………………………………4分**

（1）磋商供应商近3年内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合同得2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满分4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在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

（ 正 / 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1）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 一、磋 商 书

（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文件；

5.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本项目竞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注：竞标报价指采购服务内容等各种费用和人工、成本、安保人员服装、安保装备、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格式自拟）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本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有效证件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6、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 （1）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